

股票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年9月

目 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议案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2
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4年9月23日下午13: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399号创新园区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文生先生

五、会议议程：

（一）工作人员核实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四）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五）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六）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七）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发言，并进行投票表决；

（九）休会，工作人员汇总统计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复会，根据现场表决及网络表决情况宣读表决结果，并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与会董事等人员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未登记现场参会股东请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 13:30 前抵达大会指定地点并凭股东账户卡或身份证原件等证件,待核准股东身份后方可进入会场。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会务工作。

五、会议期间,请各位股东和来宾保持会场安静,将手机调至于无声或振动状态,同时请自觉维护公司商业秘密,未经允许严禁拍照或录音。

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股东的发言和提问应围绕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发言需简明扼要,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告（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健	1999 年	2000 年	2015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彦	2009 年	2006 年	2024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何旭春	2007 年	2001 年	2007 年	2024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 年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高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3年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3年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3年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何旭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2年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2年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3.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收费将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审计人员数量及投入工作量、审计服务的性质、复杂程度等因素进行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议案二：**《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议案三：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总股本725,801,805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1,608,474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该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11日实施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725,801,805股变更为1,015,479,137股，注册资本由725,801,805元变更为1,015,479,13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根据登记情况，公司股份总数由1,015,479,137股变更为1,015,890,62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15,479,137元变更为人民币1,015,890,62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580.1805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589.062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2,580.1805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589.0620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